

盛京兵部

大清會典

大清會典

盛京兵部

盛京兵部侍郎。滿洲一人。

掌

盛京之戎政。治其郵驛。凡銓除之事皆掌焉。

○凡

盛京之軍實。三年則簡閱。若



盛京各衙門。

將軍。五部。內務府。

若東路。

興京城。撫順路。興京邊門。城廠。

邊門。若南路。

遼陽城。牛莊城。蓋州城。熊岳城。復州城。金州城。岫巖城。鳳凰城。水師營。鳳

凰邊門。駿

若西路。

廣寧城。義州城。錦州城。巨流河路。白旗堡路。小黑山路。閭

陽邊門。

陽驛路。小凌河路。寧遠路。中後所路。中前所路。法庫邊門。彰武臺邊門。白土廠邊門。九關臺邊

門。清河邊門。松嶺邊門。新臺邊門。白石嘴邊門。梨樹溝邊門。明水塘邊門。

若北路。

開原

城。鐵嶺路。威遠堡邊門。英額邊門。

皆稽其甲冑器械之數。以聞

於

上。

俱依各該處冊造現在數目點驗。事畢具題。

○春秋則監射。

盛京旗員會射。春季以正月二十日起。三月二十日止。秋季

以七月十六日起。九月十六日止。屆期。據將軍來文。委所屬監收職名。其文職等官。一體與射。

堂主事。滿洲二人。

掌檔案文移。

左司郎中。滿洲一人。員外郎。滿洲二人。主事。滿

洲一人。

掌郵政

○凡驛二十有九。東路之驛三。噶布喇村驛。沙喇呼驛。穆奇驛。

南路之驛八。十里河驛。東京驛。浪子山驛。甜水驛。連山關驛。通遠堡驛。雪理

站驛。鳳凰城驛。西路之驛十有三。盛京驛。舊邊驛。巨流河驛。白旗堡驛。二

道境驛。小黑山驛。廣寧驛。石三山驛。小凌河驛。高橋驛。寧遠驛。東關驛。沙河站驛。北路

之驛三。易路驛。高麗堡驛。開原驛。西北路之驛二。嚴千戶屯驛。法庫驛。

凡公事之經由者。令驗其郵符以應付。各驛壯丁共六

千八百餘名。額設馬九百八十九匹。

驛站正監督。滿洲一人。副監督。滿洲一人。

掌治驛務。給驛馬之芻秣。各驛之夫。以額設壯丁充役。無例支銀糧

外。歲例支馬乾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兩。斃則買補以備役。歲額

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。凡廩給和雇之需。官役給驛者。照例支廩給口糧

銀。又應付車者皆和雇。各登其數於冊以送部。每車每百里給銀一兩。

每歲依上年所用銀數。由盛京戶部支備用銀五六千兩不等。於次年造具細冊送本部題

銷。

右司郎中。滿洲一人。員外郎。滿洲二人。主事。滿洲一人。

掌邊門之禁。與其銓試。

○凡公事之由邊門者。皆給以單。守邊官稽其

出入以具報。

守邊官驗放後。隨時呈報。復由盛京將軍衙門按季彙咨報部查

核。

○凡倉官驛官守邊官。有缺。則揀選以達於吏

部而題補。

盛京各倉官。以將軍五部衙門及熊岳錦州等處筆帖式。揀選二人擬

正陪。給咨送吏部題授。驛站正監督。以本部司員揀選題授。副監督。以將軍五部衙門司員揀

選題授。守邊官。北路東路南路六邊門。設文職章京六員。二年屆滿。以員外郎以下。小京官以

上揀選題授。武職五員。三年屆滿。以防禦揀選三員。驍騎校揀選二員題授。西路十邊門。設防

禦十員。以驍騎校揀選題授。

將試筆帖式。開列閱卷官以送

於吏部而請

旨。以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銜取中乃註冊。閱卷官

名。咨吏部奏請。欽點。復以卷送吏部。奏請。欽派大臣。有缺則以

覆閱。量取數卷。定其名次。咨覆註冊。次補馬。不論旗分。惟較缺出。先後依名次擬補。

筆帖式。滿洲十有二人。

掌繙譯。



